包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过半 提前超额完成自治区“十四五”确定的 治理率32%的目标

发布时间：2023-02-20 11:42　浏览次数：0

包头市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去年完成7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2022年底，该市累计已完成268个行政村污水治理，治理率占全部行政村的50.8%，提前超额完成自治区“十四五”确定的治理率32%的目标。2022年，包头市将31个沿黄3公里行政村、7个乡村振兴示范村、1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全部列入年度任务，涉及8个旗县区的78个行政村，约1.6万农户。同时明确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户厕改造有效衔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为此专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紧盯任务，加强调度，建立了半月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克服疫情影响，推动78个行政村完工率100%。包头市积极组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同时，该市各旗县区与中国水环境集团、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接；与农发行包头分行就申请金融支持、与包头市财政局就债券类项目申报进行对接，去年该市各旗县区累计投入治理资金约1.15亿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上一篇： 杨劼深入锡林郭勒盟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02303/t20230301_2264629.html)
下一篇： 以督促改高位推动 举一反三——呼伦贝尔市擦亮生态绿色名片 (./t20230221_2260058.html)